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謝慶生 住○○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之一
0樓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
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64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邦培

01
02

03
04
05

第二頁